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03月31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4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93,976.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超过4,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4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回购成交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93,976.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1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2,881,518,018股的比例为0.04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3元/股,最低价为9.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52,592.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

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 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2.3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30元/股,最低价为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618,018.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2月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0,287,034.77元,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0,287,034.77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6.4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592.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0.00	75,000,000.00
高端智能传感器及产业基地	79,453,000.00	5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74,453,000.00	15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2月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0,287,034.77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0,287,034.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4年2月7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0.00	112,312,462.18	112,312,462.18
高端智能传感器及产业基地	79,453,000.00	196,372,631.69	196,372,631.6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	/
合计	1,744,530,000.00	310,287,034.77	310,287,034.7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0,287,034.7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华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立信专字[2024]第14-00162号),认为公司置换的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2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

况。六、上两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报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64,017	90.8864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64,017	90.88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陈洪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9,847	90,5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由142名股东出席,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01%。其中,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4,000元上届转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4,115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届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998,492,000元,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9.9925%。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50,718	-	36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19,000	1,416	13,847,620,423
总股本	14,200,669,728	1,416	14,200,671,141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6847769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城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08,000元上届转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2,441股,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届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998,492,000元,占上届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一、上届转股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2号文同意,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日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

二、转股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08,000元上届转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2,441股,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届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998,492,000元,占上届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50,718	-	36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19,000	1,416	13,847,620,423
总股本	14,200,669,728	1,416	14,200,671,141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6847769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城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08,000元上届转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2,441股,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届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998,492,000元,占上届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一、上届转股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2号文同意,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日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

二、转股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08,000元上届转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2,441股,占上届转股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届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998,492,000元,占上届转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50,718	-	36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19,000	1,416	13,847,620,423
总股本	14,200,669,728	1,416	14,200,671,141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6847769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城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64,017	90.8864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64,017	90.88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